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北原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周正道
被　　告　黃俊博
　　吳家和
　　呂偉恩
　　范綱烜
　　張雅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被告張雅瑋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起，被告黃俊博、吳家和、呂偉恩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起，被告范綱烜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湖口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5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20日0時許，至新竹縣〇〇鄉〇〇路與高鐵南路（台31線）路口附近，其後共同攜帶電纜剪1支，自該處路旁之山坡攀爬進入高鐵軌道，沿高鐵軌道TK61至TK62間（新竹縣〇〇鄉〇〇〇路10段

）以上開油壓剪將接地線剪斷之方式竊取接地線，並將已竊得之接地線集中放置在高鐵軌道旁，經查共計61條，每條約1.1公尺長，每公尺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57元，然適逢原告高鐵巡軌車巡邏該處，被告隨即逃離現場。嗣經員警調閱沿途監視錄影畫面比對，始查獲上情。被告等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以107年度偵字第743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分別做成107年度原易字第59號及107年度原簡字第65號刑事判決。原告為行車安全，就被告等破壞之接地線已自行辦理修復，所受損害合計57,505元，被告等至今迄未賠償原告任何損害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黃俊博、吳家和於調解程序中對本事件表示沒有意見，且被告黃俊博、吳家和、呂偉恩、范綱烜及張雅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起訴書、刑事判決、修復費用計算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以107年度原易字第59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439號等相關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揭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同法第213 條第1 、3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公司所有之財物，造

成原告受有損害，均已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，故被告等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共同侵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等就原告所受支付回復原狀必要費用57,505元之損害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9 月11日送達被告張雅瑋、同年9 月16日送達被告黃俊博、吳家和、呂偉恩、同年9 月26日送達被告范綱烜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、157頁、161頁、16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分別為被告張雅瑋自108年9月12日、被告黃俊博、吳家和、呂偉恩自同年月17日、被告范綱烜自同年月27日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